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有關合資成立三家合資公司的 主要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該等交易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本通函僅供股東參考。

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27頁。

2021年12月24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28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3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907 |
| 「德天焦化」 | 指 | 德天焦化(印尼)股份公司(暫名，須以正式公司註冊名字為準)，旭陽投資與天津新天鋼及Stephanie Development合資合作在印尼設立的公司 |
| 「德天合資協議」 | 指 | 旭陽投資與天津新天鋼及Stephanie Development於2021年6月30日就設立德天焦化訂立的合作投資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海南東鑫」 | 指 | 海南東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5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海南金滿成」 | 指 | 海南金滿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5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南鋼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釋 義

| | | |
|----------------|---|--|
| 「印尼」 | 指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
| 「金祥合資協議」 | 指 | 海南金滿成、海南東鑫、New Era、旭陽投資與沙鋼煤焦於2021年7月16日就設立金祥新能源訂立的合資協議 |
| 「金祥新能源」 | 指 | 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海南金滿成、海南東鑫、New Era、旭陽投資與沙鋼煤焦合資合作在印尼設立的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1年12月15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青山工業園」或「IMIP」 | 指 | 位於印尼中蘇拉威西省的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 |
| 「南鋼股份」 | 指 | 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New Era」 | 指 | New Era Development Pte. Ltd.，一家於2021年3月2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配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於2021年6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及2021年6月3日的公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地區 |
| 「旭陽國際」 | 指 | 旭陽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19日在香港設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旭陽國際投資」 | 指 | 旭陽國際投資(海南)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11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旭陽投資」 | 指 | 旭陽投資(海南)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5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旭陽偉山」 | 指 | 旭陽偉山新能源(印尼)有限公司(暫名，須以正式公司註冊名字為準)，為旭陽國際投資、旭陽國際與香港中偉及Dawn International合資合作設立的公司 |
| 「旭陽偉山合資協議」 | 指 | 旭陽國際投資、旭陽國際與香港中偉及Dawn International於2021年7月15日就設立旭陽偉山訂立的合資協議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沙鋼煤焦」 | 指 | 江蘇沙鋼煤焦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12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Stephanie Development」 | 指 | Stephanie Development Pte. Ltd.，一家於2021年3月25日在新加坡設立的有限公司 |
| 「泰克森」 | 指 | 泰克森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 「三家合資公司」 | 指 | 德天焦化、旭陽偉山及金祥新能源 |

釋 義

| | | |
|---------|---|--|
| 「天津新天鋼」 | 指 | 天津市新天鋼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13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該等交易」 | 指 | 設立三家合資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執行董事：

楊雪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英偉先生

韓勤亮先生

王風山先生

王年平先生

楊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洵先生

余國權先生

王引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號

信和廣場20樓2001室

有關合資成立三家合資公司的 主要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16日及2021年1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三家合資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該等交易

(a) 合資成立德天焦化

旭陽投資與天津新天鋼及Stephanie Development於2021年6月30日訂立德天合資協議，據此，三方同意共同注資成立德天焦化，在印尼蘇拉威西青山工業園區內，合作投資建設470萬噸／年焦化項目。旭陽投資將認繳德天焦化註冊資本59.52百萬美元(股權佔比24%)，此外亦將在德天焦化未能獲得外部項目融資的情況下為德天焦化提供股東貸款最高不超過285百萬美元。德天焦化設立後將入賬列作本集團的合資公司。

德天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天津新天鋼；
(ii) Stephanie Development；及
(iii) 旭陽投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新天鋼與Stephanie Development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注資 按照德天合資協議，各方將按以下方式認購德天焦化及向德天焦化注資：

| 投資方 | 應繳付出資 (百萬美元) | 持股比例 (%) | 出資方式 |
|--------------------------|-----------------|-------------|------|
| 天津新天鋼 | 126.48 | 51% | 貨幣出資 |
| Stephanie Development | 62.00 | 25% | 貨幣出資 |
| 旭陽投資 | 59.52 | 24% | 貨幣出資 |
| 合計 | 248.00 | 100% | |

董事會函件

在德天焦化成立且銀行賬號設立後15個營業日內，天津新天鋼、Stephanie Development和旭陽投資按照持股比例應向德天焦化分別注入出資額51萬美元、25萬美元及24萬美元，共計100萬美元。在德天焦化成立、銀行賬號設立且天津新天鋼及旭陽投資在中國的境外投資審批流程完成後（為免歧義，指已取得商務部門的境外投資證書及發改部門的境外投資審批）後15個營業日內，各方按照持股比例應向德天焦化累計注入出資額共計1億美元。後續註冊資本依據資金需求增資及注入，每次資金注入均應經董事會保留事項決議通過並經德天焦化董事長簽發的繳款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按持股比例繳付完畢。

旭陽投資向德天焦化注入的註冊資本將分期由內部資源（包括配售事項所募集的資金）及／或貸款融資方式撥資。

業務範圍

德天焦化將主要從事(i)印尼青山工業園區年產470萬噸的焦化項目的建造及運營；及(ii)提供與上述焦化項目有關的其他業務。

配套焦化項目投資

項目投資總額約8.3億美元，具體投資總額以各方一致確認的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所涉金額為準，其中：

- (1) 三方股東按各自持有德天焦化的股份比例以自有資金出資解決投資總額30%的資金（即248百萬美元）；

董事會函件

- (2) 通過爭取大包方工程項目建設費用墊資方式，解決投資總額35%的資金(即291百萬美元)；及
- (3) 通過項目建設期及建成投產後運營初期申請銀行中長期貸款融資，解決投資總額35%的資金(即291百萬美元)。

德天焦化合資各方將根據項目融資的要求按各自股權比例提供擔保。當德天焦化遇上無法通過大包方墊資和／或銀行中長期貸款方式解決時，不足部分由天津新天鋼及旭陽投資按照51%與49%的比例提供中長期股東借款，即旭陽投資承諾提供股東貸款本金總額將不超過285百萬美元。股東借款利率應控制不超過年化6%，借款的期限不少於八年且前兩年不還本。股東借款存續期間，若大包墊資和／或銀行融資到位，則應在資金到位後一個月內按照股東借款的比例將對應金額的股東借款等額置換償還天津新天鋼及旭陽投資。

股東會

德天焦化的股東會為德天焦化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會議在合計持有超過五分之四表決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應第二次召集，則屆時需合共持股超過三分之二表決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對於德天合資協議約定的重大事項須經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超過五分之四方可決議通過，包括但不限於達到指定較大數額的投資、融資、借款、出售和收購方案、關聯交易等。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 德天焦化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天津新天鋼推薦三名，Stephanie Development及旭陽投資各推薦一名。董事長由天津新天鋼推薦的董事擔任。
- 監事會 德天焦化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三方各自推薦一名。其中，監事長由Stephanie Development推薦的擔任。
- 管理層 根據德天焦化合資各方的推薦，聘任或解聘合資公司的總經理、財務副總經理、財務部長、財務副部長、生產副總經理、供銷副總經理、技術副總經理、融資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包括：
- (1) 總經理一名，由董事長兼任，在董事會的領導下負責德天焦化項目建設和運營。
 - (2) 財務副總經理一名，由天津新天鋼推薦、董事會聘任。
 - (3) 財務部長一名，由Stephanie Development推薦、董事長聘任，負責協助財務副總經理管理財務工作。有關德天焦化的各項財務審批流程(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支出)，由財務副總經理與財務部長共同簽字。
 - (4) 財務副部長一名，由旭陽投資推薦、董事長聘任，負責協助財務副總經理及財務部長進行成本核算工作。

董事會函件

- (5) 生產副總經理一名，由旭陽投資推薦、董事會聘任，負責德天焦化的生產相關工作。
- (6) 技術副總經理一名，由旭陽投資推薦、董事會聘任，負責協助董事長開展技術、質量、工程建設相關工作。
- (7) 供銷副總經理一名，由天津新天鋼推薦、董事會聘任，負責德天焦化供銷相關工作。
- (8) 供應部長一名，由旭陽投資推薦；銷售部長一名，由天津新天鋼推薦，均由董事長聘任，負責協助供銷副總經理管理供銷工作。
- (9) 融資總監一名，由天津新天鋼推薦、董事會聘任，負責德天焦化的融資工作。

利潤分配

德天焦化應該首先根據銀行融資相關協定約定的還款安排進行本息支付，其次根據股東借款協定約定的還款安排清償到期應付的本金及利息之後，如年度淨利潤存在，則該等年度淨利潤用於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後的可分配利潤，再按照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利潤分配；利潤分配比例為每年可分配利潤的50%。

德天合資協議生效

德天合資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授權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公章後生效，並待德天合資協議獲得中國、印尼政府及協議各方內部各項批准後開始實施。

董事會函件

不履行德天合資協議規定義務的一方，應對德天焦化及守約方因其違約行為所遭受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b) 合資成立旭陽偉山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旭陽國際投資、旭陽國際與香港中偉及Dawn International於2021年7月15日訂立旭陽偉山合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共同注資成立旭陽偉山，在青山工業園內，合作投資建設年產480萬噸焦化項目。旭陽國際投資、旭陽國際將分別認繳旭陽偉山註冊資本115.92百萬美元(股權佔比46%)及12.60百萬美元(股權佔比5%)。此外，旭陽國際投資及旭陽國際亦將在旭陽偉山未能獲得外部項目融資的情況下為旭陽偉山提供股東貸款最高不超過約538百萬美元。旭陽偉山設立後，由於多項保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及租賃土地、委任及罷免高級管理層以及處置資產及採購固定資產或原材料(交易額超過5百萬美元))須經旭陽偉山董事會一致同意，且本集團將不會全面控制旭陽偉山的董事會，故旭陽偉山將入賬列作本集團的合資公司。

旭陽偉山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日期 | 2021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 |
| 訂約方 | (i) 旭陽國際投資； (ii) 旭陽國際； (iii) 香港中偉；及 (iv) Dawn International。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中偉與Dawn International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注資

按照旭陽偉山合資協議，在旭陽偉山銀行賬號設立後15個營業日內，各方按照持股比例應向旭陽偉山注入出資額共計3.7百萬美元。後續經股東會表決通過，協議各方按照各方持股比例追加授權資本至不超過項目總投資的30% (252百萬美元)，追加的授權資本將根據本項目資金需求進度，由旭陽偉山合資協議各方根據旭陽偉山董事會發出的繳付通知所規定的額度和期限進行繳付。各方將按以下方式認購旭陽偉山及向旭陽偉山注資：

| 投資方 | 應繳付出資 (百萬美元) | 持股比例 (%) | 出資方式 |
|-----------------------|-----------------|-------------|------|
| 旭陽國際投資 | 115.92 | 46% | 貨幣出資 |
| 旭陽國際 | 12.6 | 5% | 貨幣出資 |
| Dawn International | 75.60 | 30% | 貨幣出資 |
| 香港中偉 | <u>47.88</u> | <u>19%</u> | 貨幣出資 |
| 合計 | <u>252.00</u> | <u>100%</u> | |

本集團向旭陽偉山注入的註冊資本將分期由內部資源(包括配售事項所募集的資金)及/或貸款融資方式撥資。

旭陽偉山的經營範圍

旭陽偉山將開展如下經營活動：

- (i) 焦炭產品的工業生產和銷售；
- (ii) 銷售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副產品；及
- (iii) 貿易。

具體經營範圍以相關印尼公司註冊機關登記為準。

董事會函件

焦化項目投資

項目投資總額約840百萬美元，具體投資總額以各方一致確認的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所涉金額為準，其中：

- (1) 各方股東按各自持有旭陽偉山的股份比例以自有資金出資解決投資總額30%的資金(即252百萬美元)；及
- (2) 通過金融機構項目融資，解決投資總額70%的資金(即588百萬美元)。由於旭陽偉山將會是本集團的合資公司，當中8.5%的資金(約50百萬美元)是項目質保金，旭陽偉山待項目竣工驗收後進行支付，並不需要由本集團承擔。

旭陽偉山合資各方將根據項目融資的要求按各自股權比例提供擔保。當旭陽偉山遇上無法通過金融機構項目融資方式解決時，不足部分由旭陽國際投資及旭陽國際提供股東借款，即旭陽國際投資及旭陽國際承諾提供股東貸款本金總額將不超過538百萬美元。股東借款利率應控制不超過年化6%，借款的期限不少於八年且前兩年不還本。股東借款存續期間，若金融機構項目融資到位，則應在資金到位後將對應金額的股東借款等額置換償還旭陽國際投資及旭陽國際。

董事會函件

- 股東會
- 旭陽偉山的股東會為旭陽偉山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會議在合計持有超過百分之八十五表決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應第二次召集，則屆時需合共持股超過二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對於旭陽偉山合資協議約定的保留事項須經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超過百分之八十五方可決議通過，包括但不限於達到指定較大數額的投資、融資、借款、出售和收購方案、關聯交易等。除保留事項外，其他決議事項須由全體股東或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通過。
- 董事會
- 旭陽偉山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旭陽國際投資推薦三名，Dawn International及香港中偉各推薦一名。董事長由旭陽國際投資推薦的董事擔任。除保留事項外，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可通過決議。保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一定數額的投資、土地買受、聘任旭陽偉山高級管理人員等，則需要全體董事一致通過。
- 監事會
- 旭陽偉山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旭陽國際投資、Dawn International及香港中偉各自推薦一名。其中，監事長由Dawn International推薦的擔任。
- 管理層
- 根據旭陽偉山合資各方的推薦，聘任或解聘旭陽偉山的一名總經理、五名副總經理、一名財務總監、一名財務經理、一名財務人員等高級管理人員，包括：
- (1) 總經理一名，由旭陽國際投資推薦，經董事會批准後聘免。

董事會函件

- (2) 副總經理五名，旭陽國際投資推薦三名副總經理，香港中偉推薦一名副總經理，Dawn International推薦一名副總經理，經董事會批准後聘免。
- (3) 財務總監一名，由旭陽國際投資推薦，經董事會批准後聘免。
- (4) 財務經理一名，由Dawn International推薦，經董事會批准後聘免。
- (5) 財務人員一名，由香港中偉推薦，經董事會批准後聘免。

產品銷售

旭陽偉山所生產的焦爐煤氣按各方認可的價格計算公式向IMIP及／或IMIP工業園內其他企業進行銷售。旭陽偉山負責對其生產的產品按市場價格對外進行銷售，其中各股東有權以前述市場價格根據持有旭陽偉山的股權比例享有同等價格下的優先購買權。

利潤分配

旭陽偉山應該首先根據銀行融資相關協定約定的還款安排進行本息支付，其次根據股東借款協定約定的還款安排清償到期應付的本金及利息之後，如年度淨利潤存在，則該等年度淨利潤用於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後的可分配利潤，再按照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利潤分配；利潤分配比例為每年可分配利潤的50%。

董事會函件

旭陽偉山合資協議生效 旭陽偉山合資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授權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公章後生效，並待旭陽偉山合資協議獲得中國、印尼政府及旭陽偉山合資協議各方內部各項批准後開始實施。

不履行旭陽偉山合資協議規定義務的一方，應對旭陽偉山及守約方因其違約行為所遭受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c) 合資成立金祥新能源

旭陽投資、海南金滿成、海南東鑫、New Era及沙鋼煤焦於2021年7月16日訂立金祥合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共同注資成立金祥新能源，在印尼中蘇拉威西省青山工業園區內，合作投資建設年產390萬噸焦炭項目。旭陽投資將認繳金祥新能源授權資本20萬美元（股權佔比20%），此外亦將在金祥新能源未能獲得外部項目融資的情況下為金祥新能源提供股東貸款最高不超過約84百萬美元。由於本集團將會對金祥新能源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具有重大影響力，故金祥新能源設立後將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金祥合資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 | | |
|-----|---------------|
| 訂約方 | (i) 海南金滿成； |
| | (ii) New Era； |
| | (iii) 海南東鑫； |
| | (iv) 旭陽投資；及 |
| | (v) 沙鋼煤焦。 |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金滿成、New Era、海南東鑫與沙鋼煤焦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項目描述

金祥新能源將於印尼青山工業園區投資開發年產390萬噸的焦炭項目。金祥新能源擬開展的經營活動將主要包括焦炭(包括半焦)產品及其副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貿易。

金祥新能源將使用青山工業園的道路、碼頭等基礎設施，同時向青山工業園購買項目所需土地。如果金祥新能源無法就購買土地與青山工業園訂立任何協議，則各方有權解除金祥合資協議，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項目資金

擬投資項目投資總額約545百萬美元(包括項目建築成本、施工時產生的利息及所需營運資金)，具體投資總額以各方一致確認的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所涉金額為準，其中：

(1) 各方股東按各自持有金祥新能源的股份比例以自有資金出資解決投資總額40%的資金(即約218百萬美元)，包括：

- 金祥新能源設立時授權資本100萬美元，由金祥新能源各合資方根據金祥新能源董事會繳款通知及印尼法律規定以美元現金繳付出資，具體如下：

| 投資方 | 應繳付出資 (萬美元) | 持股比例 (%) | 出資方式 |
|---------|----------------|-------------|------|
| 海南金滿成 | 51 | 51% | 貨幣出資 |
| New Era | 20 | 20% | 貨幣出資 |
| 海南東鑫 | 2 | 2% | 貨幣出資 |
| 旭陽投資 | 20 | 20% | 貨幣出資 |
| 沙鋼煤焦 | 7 | 7% | 貨幣出資 |
| 合計 | <u>100</u> | <u>100%</u> | |

- 後續經金祥新能源股東會表決通過後，各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追加授權資本至不超過擬投資項目總投資的40%。追加的授權資本將根據擬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進度進行繳付。

(2) 通過項目融資解決投資總額60%的資金(即約327百萬美元)。

- 金祥新能源各合資方將根據項目融資方的要求積極配合，並按比例提供擔保。
- 如果項目總投資60%的資金無法獲得項目融資或未足額取得項目融資的，則由海南金滿成、旭陽投資、沙鋼煤焦三方股東負責以股東借款方式按照51:20:7的比例向金祥新能源提供資金。股東借款利率應控制在一年期LIBOR美元+400BP以內。
- 擬投資項目於營運期間的營運資金乃透過金祥新能源將在海南金滿成牽頭下借取的銀行貸款提供資金。協議各訂約方將全面配合海南金滿成。如果金祥新能源全部或部分營運資金無法由銀行貸款提供資金，則由海南金滿成、New Era、旭陽投資、沙鋼煤焦四方股東負責以股東借款方式按照51:20:20:7的比例向金祥新能源提供資金。股東借款利率應控制在一年期LIBOR美元+400BP以內。

根據上述安排，旭陽投資預計向金祥新能源注資總金額約43.6百萬美元，同時承諾提供的股東貸款總額預計不超過84百萬美元。本集團預計將動用其內部資源(包括進行配售事項所募集的資金)及/或貸款融資方式撥資。

董事會函件

產品包銷與銷售

為保證金祥新能源所生產產品的銷售，實現金祥新能源收益，各方同意根據金祥新能源實際年產量，沙鋼煤焦或其關聯方享有按照市場同期銷售價格在同等條件下年採購不超過150萬噸焦炭的優先購買權；剩餘產品的優先購買權則由海南金滿成、New Era、旭陽投資或其各自關聯方按照市場同期銷售價格、在同等條件下、按照51:20:20的比例享有。

股東會

金祥新能源股東會為金祥新能源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會議原則上須在合計持有超過三分之二表決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及New Era參加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對於金祥合資協議約定的重大事項須經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方可決議通過、且須有New Era參加的前提下方為有效，包括但不限於達到若干指定金額的擔保、融資、對外投資方案、利潤分配比例為低於當年累計可分配利潤的50%等。

董事會

金祥新能源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海南金滿成提名三名，New Era及旭陽投資各提名一名。董事長由海南金滿成提名的董事擔任。

除金祥合資協議約定的保留事項外，董事會決議需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即可通過。保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達到若干指定金額的資產處置、關聯交易等)則須同時獲得New Era提名之董事的同意。

董事會函件

| | |
|----------|--|
| 監事會 | 金祥新能源的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海南金滿成推薦三名，New Era及沙鋼煤焦各推薦一名。監事長由海南金滿成提名的監事擔任。 |
| 管理層 | 金祥新能源設總經理一名，由海南金滿成推薦；副總經理一名，由旭陽投資推薦；財務總監一名，由海南金滿成推薦；及財務經理一名，由New Era推薦。 |
| 利潤分配 | 金祥新能源年度繳納所得稅後的淨利潤在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以及金祥新能源必要營運資金、並且彌補上一個會計年度虧損後的可分配利潤，在按照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利潤分成；利潤分配比例為不低於每年累計可分配利潤的50%。 |
| 金祥新能源期限 | 除非另行根據金祥合資協議延長或縮短，否則金祥新能源的期限應為成立日期後50年。 |
| 金祥合資協議生效 | 金祥合資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公章後生效。 不履行金祥合資協議規定義務的一方，應對金祥新能源及守約方因其違約行為所遭受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

(d)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i) 本集團全球化之戰略

本集團作為全球最大的獨立焦炭生產及供應商，通過收購合併、運營管理服務等方式進一步持續擴充產能。展望2021年，本集團旨在於根據當前國內外經濟形

勢，擴大現有焦化產品組合的生產，並研發新型精細化工產品。更重要的是，本集團預期可藉該等交易持續鞏固獨立焦炭生產及供應商的龍頭地位。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園區主要在中國境內，故該等交易可讓本集團首次進軍海外，聯同知名的鋼鐵及黑色金屬企業於印尼成立新的生產園區，達到互惠共贏的效果。根據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按照各合資協議，(i)德天焦化將投資建設IMIP內一個由天津新天鋼牽頭的470萬噸／年焦化項目；(ii)旭陽偉山將投資建設IMIP內一個由本集團牽頭的480萬噸／年焦化項目；及(iii)金祥新能源將投資建設IMIP內一個由海南金滿成牽頭的390萬噸／年焦化項目。

(ii) IMIP的區位優勢及市場優勢

印尼是東南亞以面積、人口及國內生產總值最大的國家，而IMIP位於中蘇拉威西省莫羅瓦利縣(Morowali)巴哈多比鎮(Bahodopi)，擁有海陸空運輸通道，便利煤炭從印尼本地或從海外(例如：從澳大利亞利用海路運輸)供應。IMIP在供應焦化物方面享有優勢，能穩定供應煤炭及具備焦炭銷售渠道，適合發展焦炭項目。此外，IMIP是「一帶一路」的示範合作項目，並進駐及計劃進駐數十家大型的金屬冶煉企業。

(iii) 三家合資公司的國外銷售市場

三家合資公司製造的產品，除了中國境內，也會向IMIP及／或IMIP內其他企業進行銷售。根據各合資協議，(i)德天焦化製造的焦化產品大部分將於中國售予天津新天鋼，為焦化產品提供銷售渠道；(ii)旭陽偉山製造的焦化產品將售予中國市場客戶、IMIP及IMIP內的企業；及(iii)金祥新能源製造的產品將按照金祥合資協議售予金祥新能源股東。銷售管道更為快速直接，縮短銷售的地理半徑，加快產銷供的資金鏈回籠，從而擴大本集團的投資收益。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上市規則涵義

雖然該等交易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單獨計算將高於5%但低於25%，但該等交易於與成立德天焦化及旭陽偉山彙集計算時，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三家合資公司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三家合資公司的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則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克森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6.19%。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泰克森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該等交易。

(f) 成立三家合資公司的財務影響

於三家合資公司成立後，德天焦化及旭陽偉山將入賬列作本集團的合資公司，而金祥新能源將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於三家合資公司的投資及三家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以權益法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尤其是，即使本集團將會合共持有旭陽偉山51%股權，惟旭陽偉山仍(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及租賃土地、委任及罷免高級管理層以及處置資產及採購固定資產或原材料(交易額超過5百萬美元))入賬列作本公司的合資公司，原因為旭陽偉山的董事會將會通過多項保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及租賃土地、委任及罷免高級管理層以及處置資產及採購固定資產或原材料(交易額超過5百萬美元))，而本集團將不會全面控制旭陽偉山的董事會。再者，由於本集團將會對金祥新能源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具有重大影響力，故金祥新能源將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董事會函件

於三家合資公司成立後，假設按照合資協議以銀行結餘及現金悉數注資，本集團的總資產金額將維持不變，原因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將減少約231.6百萬美元，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確認同額的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此外，倘本集團須向三家合資公司提供股東貸款(預期合共不多於907.0百萬美元)，則股東貸款額將確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因而令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然而，與此同時，視乎有關股東貸款的資金來源而定，倘股東貸款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提供資金，則總資產或會減少；倘股東貸款以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取得的貸款提供資金，則該等向金融機構取得的貸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銀行及其他貸款，總負債或會增加。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將按本集團向三家合資公司作出的實際資本承擔貢獻減少。倘三家合資公司的建議項目將按計劃完成，且市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董事預期成立及經營三家合資公司長遠將提高本集團焦炭及焦化產品業務分部的盈利。

(g)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旭陽投資、旭陽國際投資及旭陽國際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客戶位於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原先於中國河北省運營四個生產園區，其後擴展運營至中國其他不同省份，包括內蒙古自治區、山東省等。

有關天津新天鋼的資料

天津新天鋼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德龍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德龍鋼鐵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天津新天鋼100%股份。德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

董事會函件

主要業務是從事鋼鐵及相關領域投資，包括礦產資源開發、鋼鐵生產、礦產及鋼鐵貿易、對外投資等。天津新天鋼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丁立國先生。丁先生曾是中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全國人大代表。

有關香港中偉的資料

香港中偉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湖南潤融工貿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湖南潤融工貿有限公司則由鄧偉明及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偉控股**」）分別擁有5%及95%權益。中偉控股由鄧偉明及吳小歌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中偉控股致力於發展成為備受尊重、持續發展的高科技企業集團，歷經20餘年發展，現已形成以新能源產業鏈為核心、智慧製造等業務板塊協同發展的產業格局。中偉控股作為最終投資主體，擬通過香港中偉這一海外業務平台逐步實施其全球化戰略。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香港中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沙鋼煤焦的資料

沙鋼煤焦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沙鋼集團**」）全資擁有。沙鋼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黑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優特鋼的生產與銷售。沈文榮透過直接持有沙鋼集團29.32%股權及控制若干公司間接持有沙鋼集團45.38%股權，對沙鋼集團約74.7%權益擁有實際控制權。

有關海南金滿成的資料

海南金滿成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南鋼股份全資擁有。南鋼股份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作為鋼鐵行業領先的高效率、全流程鋼鐵聯合生產，具備年產1,000萬噸粗鋼產能（符合工信部鋼鐵行業規範條件），打造鋼鐵新材料為核心的相互賦能、複合成長的產業鏈生態圈，聚焦產業發展和價值增長；其由郭廣昌透過南京南鋼鋼鐵聯合有限公司持有56.84%股權並實際控制。

有關海南東鑫的資料

海南東鑫是一家由王鑫海、顧葉春及吳衛東(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南京金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由王鑫海、顧葉春及吳衛東最終實益擁有的普通合夥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企業管理、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信息諮詢服務等。

有關Stephanie Development、New Era及Dawn International的資料

Stephanie Development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天然資源綜合開發、投資項目管理等業務。

New Era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項目管理等業務。

Dawn International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項目管理業務。

Stephanie Development、New Era及Dawn International的角色及責任類似，主要包括：

- (a) 協調三家合資公司與印尼相關政府部門之間溝通，並協助處理印尼有關商業登記、建設、購地、僱傭簽證及入口清關批文的申請；
- (b) 協助三家合資公司就按非歧視基準准許使用IMIP內的基建設施(如道路、碼頭及其他公用事業設施)訂立協議；及
- (c) 協助三家合資公司向IMIP購買土地資源。

基於董事作出的一切合理查詢，Stephanie Development、New Era及Dawn International均由項陽陽女士最終實益擁有。項陽陽女士為於印尼(包括IMIP)及其他國家從事項目開發及投資的女商人，並為IMIP最終控股方的家族成員。

董事會函件

3.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先生
謹啟

2021年12月24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的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年報以及2021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快速連結載列如下：

-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見第129至27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30/ltn20190430848.pdf>(英文版本)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30/ltn20190430849_c.pdf(中文版本)

-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見第138至29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2/2020051200405.pdf>(英文版本)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2/2020051200406_c.pdf(中文版本)

-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見第131至28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1/2021042101627.pdf>(英文版本)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1/2021042101628_c.pdf(中文版本)

-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見第33至6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30/2021093000313.pdf>(英文版本)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30/2021093000314_c.pdf(中文版本)

2. 債務

2.1 借款

於2021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330百萬元，詳情載列如下：

| | 於2021年10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
| 銀行貸款 | |
| 有抵押及有擔保 | 3,690 |
| 有抵押及無擔保 | 511 |
| 無抵押及有擔保 | 4,388 |
| 其他貸款 | |
| 有抵押及有擔保 | 2,214 |
| 有抵押及無擔保 | 31 |
| 無抵押及有擔保 | 2,901 |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60 |
| 貼現票據融資－有抵押及無擔保 | <u>1,535</u> |
| | <u><u>15,330</u></u> |

截至2021年10月31日，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201百萬元及人民幣2,245百萬元以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存貨、貿易應收款項或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貼現票據融資約人民幣1,535百萬元乃以銀行承兌票據作抵押。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8,078百萬元及人民幣5,115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為有擔保，而餘下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貼現票據融資為無擔保。

2.2 租賃承擔

於2021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剩餘相關租期的未償還未付合約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283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2.3 擔保及或有負債

於2021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就有關授予其若干合資公司的貸款融資的若干銀行及持牌財務公司提供擔保，而該等擔保下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793百萬元。

於2021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正與一名承包商就2020年5月前向其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進行仲裁。按照獨立律師的分析及意見，於2021年10月31日，本集團仲裁的可能申索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於2021年10月31日，董事已基於已確認的在日常業務中產生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33百萬元，就此項仲裁計提額外撥備人民幣7百萬元。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外，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已確認租賃負債、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外部借款及目前可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目前需要。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縱向一體化的業務模式及在焦炭化工業生產鏈26年的經驗使本集團能夠進入下游精細化工產品市場。為鞏固作為全球領先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商及供應商的地位，本集團將利用成立新的附屬公司／合資公司、收購現有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商以及向第三方提供運營管理服務，實現其目標。

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

展望2021年，焦炭行業將繼續進行供求方面的改革，而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提升現有生產基地的焦炭產能及擴充運營管理服務連同併購(包括成立合資公司)，增加於獨立焦炭

市場及若干精細化工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本集團位於內蒙古呼和浩特的合資公司正擴建焦炭生產設施，年產量可達3.6百萬噸，預計將在2022年下半年開始商業生產。三家合資公司預計將於2023年上半年或之前開始全面商業生產。

本集團亦將提升精細化工產品設施的產能。除了2020年10月開始年產300,000噸苯乙烯外，本集團目前正在擴大中國河北省及山東省的己內醯胺產能。本集團現正進一步優化及發展尼龍和聚苯乙烯等新精細化材料，因為終端客戶對該等精細化工產品的使用越來越多，經過持續優化後，其高價值將有望釋放。

氫氣

除河北定州外，本集團亦擬積極參與位於內蒙古呼和浩特和河北邢台（中國其中兩個氫能示範城市）的氫氣工業化計劃。本集團矢志打造清潔及低碳氫氣能源供應商。本集團聚焦於京津冀地區的氫氣能源行業的高速發展，致力同時發展生產、儲存、運輸、加氫以至使用，以先進的技術和更加面向客戶的服務將氫氣的智能供應輻射至全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董事 | | | |
| 楊雪崗先生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3,122,414,928 (L) | 70.32% |
| 韓勤亮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L) | 0.01% |
| 王風山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32,000 (L) | 0.01% |
| 楊路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360,000 (L) | 0.03% |

(L) 指好倉

附註：

1. 泰克森由楊雪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楊雪崗先生被視為於泰克森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如下：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泰克森 | 實益擁有人 | 3,122,414,928 (L) | 70.32% |
| (L) | 指好倉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應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與主要股東的僱傭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楊雪崗為泰克森的董事，而泰克森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行或擬訂立在一年內不可在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訴訟和仲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8.1 本公司附屬公司旭陽化工有限公司(現稱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與凌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9日訂立的凌源旭陽凌鋼能源有限公司合資經營合同，據此，雙方同意共同注資成立合資公司凌源旭陽凌鋼能源有限公司，投資建設配套焦炭項目，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的公告；
- 8.2 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中煤旭陽焦化有限公司、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法國外貿銀行香港分行及作為融資協議項下原貸款人的財務機構及實體於2020年2月21日訂立的上限為15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協議，

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就河北中煤旭陽焦化有限公司根據融資協議及其他相關融資文件約定按時履行所有義務以融資方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1日和2020年3月4日的公告；

- 8.3 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信達資本**」)及蕪湖順日信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順日信澤**」)於2020年10月16日訂立的份額轉讓協議、本公司、中國信達及信達資本於2020年10月16日訂立的保證協議以及山東東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恒順供熱有限公司、山東洪達化工有限公司、山東洪鼎化工有限公司及山東勇智化工有限公司訂立的債務加入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順日信澤全部GP份額和LP份額，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8日的公告和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
- 8.4 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萍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湖南五江輕化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資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共同成立兩間合資公司萍鄉旭陽能源有限公司及萍鄉安源玻璃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公告；
- 8.5 德天合資協議；
- 8.6 金祥合資協議；及
- 8.7 旭陽偉山合資協議。

9. 一般事項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而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沛霖先生，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總部基地5區4棟。
- (f)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20樓2001室。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h)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i)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由本通函日期起14天期間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本附錄二「重大合約」一節提述的重大合約。